

原住民族傳說中的奇異民族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摘要

每個群體在界定或稱呼他們的生存空間時，會巧妙地劃分該空間的範圍或者對之加諸含有特殊意義的名稱。而這種意識又是經由認同的情感，透過主觀經驗（或正名）來呈現於族群對於山谷、高峰、深淵等土地空間的界定與詮釋。因為這種集體性的創造會被代代相承，這種意識即逐漸成為群體文化體系下的「箭靶」。

人類習慣對於個人所處空間命名，即使距離遙遠、未知或無法理解的空間，人們仍嚐試以各種方式企圖解讀，以一窺究竟。

《山海經》是中國人綜合巫術、醫療、博物、神話與主觀意識所形成的一本鉅作，其內容就是以空間範圍的輿地域觀念逐一編排；其中，有平易近人的事物，也有遙遠難知的國度；相對於《山海經》，臺灣原住民族群也對部落傳統領域之外的事物與現象，存在相當豐富的好奇，並將之訴諸口傳文學，其中又以女人族、巨人族、食人族、矮人族等最具特色。

關鍵詞：傳說、女人族、巨人族、食人族、矮人族

* 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The unusual ethnics in the legends of indigenous peoples

Pu Chung-Cheng*

Abstract

While defining or naming their living space, each community will aptly divide its boundary and/or give it a particular name. This type of unconsciously defining or naming presents in the confine and interpretation of a landscape, such as valley, peak, and chasm, by ethnic identity. Because this collective creation will be passed from one generation to another, it gradually becomes an “arrow target” of one cultural system in each society.

Human used to name their living places. Even a space that is remote, unknown, or unable to perceive, peoples still try every means to seek the great depths of wisdoms and spaces.

“Shan Hai Jing” is a classic of Chinese peoples and it includes witchcrafts, medicines, natural histories, mythology, and consciousness. The Book is spatially and geographically formatted and tells stories about peoples, artifacts, and countries that are ordinary or unfriendly. In compare with the “Shan Hai Jing,”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also curious about things and phenomena outside traditions of their own tribes, and then set those novels

*

into folklores. Characteristic folklores could be found within women clan, giant clan, anthropophagite clan, and pygmy clan.

Key words: Legends, Women Clan, Giant Clan, Anthropophagite Clan,
Pygmy Clan

原住民族傳說中的奇異民族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一、前言

在人類生存的空間裡，處處有活絡的生命與精靈，布農族的 hanitu 精靈與 lehanin 天可以涵括其超自然的觀念，以及由此而衍生的各類祭祀與生命禮俗。矮人、巨人隱藏在茂密的叢林或洞穴，人可以藉著變形，成為狗、百步蛇、熊、豹、山豬、鹿、猴子與天上的鷹準，因此牠們也能與人為善；天上的彩虹是一對窮困的夫妻變成的，地震是地底的人在作戰，而地底下有居住著擁有豐足食物卻只飲湯氣的 ikulun；這些紛繁迷離的文化氛圍，即是昔時住民俯仰生息的場域。

人類對於其俯仰生息的空間，並非可以單純區別為天上地下、近處遠方而已，這是感官可以目視耳聞的極限。人類心靈想像所能及的距離與幅員卻可以無限延伸，將身體心靈的自由發揮到極致。人類群體對於其所生存的領域固然要費心賦名，對於遙遠、陌生或者即使近在眼前卻難以解開其神秘面貌的地方，也要處心積慮思索或一窺其玄妙的堂奧。中國《山海經》這份綜合巫術、醫療、博物、神話知識與視野的著作，其內容就是以空間範圍的輿地觀念逐一進行編排；有平易近人的事物，也有藐遠難知的國度；譬如提到的羽民國、灌頭國、貫匈國、交脛國、丈夫國、女子國、大人國、毛民國、氐人國之類，就充分表現著當時人們對於居住地域四周存在事物現象的觀察與想像，今日看來，雖然這些描述與事實恐怕有一段距離，卻被當時人們視為當然。臺灣原住民族群與部落，對於部落傳統領域之外存在的事物現象也擁有非常豐富的敘事內容，而以女人國、巨人、食人、

矮人等最具特色。

二、女人族

「女人之地」(F112；在 St.Thopson 的母題索引中的標目為「女人國之旅」(Journey to women's land)) 是普遍存在的神話母題¹。印度神話與古代敘事詩《摩訶婆羅多》有不少女人國的描述。最為大家熟悉的是希臘神話提到的「亞馬遜」(Amazones, amazos 意為被割掉的乳房)，她們是高加索山區卡帕多奇亞(Kappadokien) 部落的女戰士，由一女王統治。據說她們是奧林帕斯山的 12 主神之一的阿利斯(Ares) 的女兒。在她們的國度，男人只是傳宗接代的工具，新生的男孩會被拋棄，只養育女孩，培養她們成為勇猛善戰的女戰士。有的故事說，亞馬遜女族每年春天就會上山，與山後的男人見面，性交後分手，生下女嬰就自己留下，生下男孩就交給其父。據說為了不妨礙彎弓射箭，她們割掉或燒掉右乳房。她們曾經參與特洛伊戰役。根據考古學家挖掘在北高加索發掘的女性墳墓中，常發現武器及馬的骨頭，這或許是可以繼續探索的線索。南島民族菲律賓、夏威夷、新幾內亞、斐濟等也都有女人之地的故事。(李福清 2001：187~211)

女人之地故事在台灣原住民族群部落的分布也很多，只有魯凱族、卑南族與鄒族尚未發現這樣的故事。阿美族里漏社有一則敘述獨木舟的傳說：

¹ 中國宋代趙汝适《諸蕃志》：「又東南有女人國，水常東流，收數水__泛漲域流出蓮肉長尺餘，核桃長二尺，人得之以獻於女王。昔常有船舶飄落其國，女攜以歸，數日無不死。有一智者夜盜船亡命，得去，遂傳其事。其國女遇風盛發，裸而感風，即生女也。」元代周致中《異域志·女人國》：「其國乃純陰之地，在東海上。水流數年一泛，蓮開長丈許，核桃長二尺。昔有船舶飄落其國，婦女攜以歸。無不死者。有一智者，夜盜船得去，遂傳其事。女人遇南風裸形感風而生。」

里漏社某人之妻喚 kanasaw，其子 maciwciw（男）某天在海岸撿拾薪柴，忽然出現一巨鯨，牠吞入 maciwciw 後即消失於大海中。maciwciw 因事出突然，一時驚恐過度而不省人事。當他醒來睜眼一瞧，四周一片漆黑，不知身處何方。於是他找燧石點火照視，發現上下左右四壁皆是內臟，這才知道自己被巨鯨吞入腹中，但也無可奈何，只好鎮定心情聽天由命，饑餓時就切魚腹四壁之肉來充饑。如此經過數日後，他被排出巨鯨體外。maciwciw 喜出望外，看見前面有島嶼，便鼓起勇氣奮力游去，幸運登上了島嶼。後來才知道此島為 falaysan（女人島之意），島上皆為女人而無男人的蹤影。島人看到 maciwciw 登陸，蜂湧而至將他圍住，議論他是人還是豬。後來看到他有睪丸便斷定是豬，用藤條由頸部將疲勞不堪的 maciwciw 綁在柵欄內，並餵食小米飯、甘藷等物。maciwciw 日益肥胖，島人打算待其更肥胖時便殺來食，於是再增加他的糧食。maciwciw 自知死期將近，便苦謀逃出之計。一日，他發現食物中混有小刀，認為此乃神助，即用刀切斷藤條走出欄外。他自忖被島人食與溺死皆為死路，於是決心游泳賭賭命運，便躍身入海，朝來時的方向游去，不久發現前方有一小島浮在海面上，即行登陸。陸地上有沙有薪柴，因身體寒冷，他便焚火取暖，不料此島突然搖動，他非常吃驚，仔細一看，才察覺自己登上的並非島嶼，而是大魚的背部。maciwciw 自忖又將被吞下而驚慌失色。未幾此魚搖動頭部問道：「閣下是何人？」他答：「我乃 maciwciw。汝為何者？」魚答：「吾乃 sayning 魚。聽聞閣下先前遭鯨吞入海，故在此等候歸來。請告知生地使吾能送返。」maciwciw 謝其再造之恩後即告知：「吾之生地在此處之西，山青水清，有大河注海，海水自與他處有別，該地即離故鄉不遠。」大魚要他抓緊魚鰭，沈下水呼吸困難時即咬住牠的耳朵。大魚隨即向西方游去，約經三日，海的遠處青巒橫互，到了海水與其他地方不同之處，maciwciw 告訴牠該島就是自己的故鄉，他們又再游一日後，即到達了里漏社海岸附近。此時，sayning

魚告訴 maciwciw 說：「閣下歸宅，若念吾恩，即供豬五頭、白雞五隻、糯飯五籠 (kadafal)、粟飯五籠 (kadafal)。」言畢遂消失蹤影。maciwciw 游到陸地，適逢社民 pucelinaw 路過該地，看見 maciwciw 後非常吃驚地問道：「汝非 maciwciw 耶？以為汝落海而歿。究竟曾於何處？又行了何事？」maciwciw 告訴他被巨鯨吞入後的經過情形，並央求：「吾甚疲累，舉步維艱，請代為通知家人歸來之事。」pucelinaw 跑去告訴 maciwciw 的母親，但其母以為是謊言並不相信。該社民因而勉強她一同前來探視，然而她僅認為是與其子稍神似者，真偽尚存疑。maciwciw 便告訴母親：「昔日吾往行岸邊前，曾灌滿一小瓶酒置於樑上，今不知如何？」母親答：「現正覓尋那小瓶呢。」其子道：「當取出讓您瞧。」於是他伴隨母親回家拿出小瓶子，母親才釋疑置信，歡喜兒子的生還。現今仍保有在里漏社的海岸，向 **falaysan 島備妥上述供品，舉行五年一次之祭禮**，即根據此一傳說而來。保存的獨木舟是為了紀念 maciwciw 的遭遇，並模仿他在該島受難時使用的飼料容器所製成，它成為祈願的對象而流傳至今。(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

據說今里漏部落依舊保存該獨木舟，但是該獨木舟並非用以航行，而是模仿 maciwciw 在該島被女人拘留時使用的飼料容器所製成，現在它已經成為祈願的對象。Maciwciw 在海邊撿拾柴火，被一條巨大的鯨魚吞下，他以魚腹之肉充飢，數日之後被排出鯨魚體外，發現附近的島嶼，奮力游上岸後，發現那裡是女人島 **fafaysan**。由於陽具突出，那裡的女人把他當成豬，於是就綑綁他，給他吃地瓜、小米飯，準備等他增肥之後宰殺吃了。過了一段時間，終於獲得機會逃走，他游到海上一座島，正要起火取暖，小島移動了，原來是巨大的魚。巨魚將他帶回家鄉，條件是要準備五頭豬、五隻白雞及糯飯、粟飯各五籠 (kadafal) 進行祭祀。回家後，母親不相信他所說的遭遇，甚至懷疑是否為自己的親子，所幸 Maciwciw 注滿水的小瓶子還在樑柱上。於是母子歡喜相逢。阿美族定時舉辦的海祭，據說

與這故事有關。此一故事後有【附記】：

據說當南風颼颼吹來時，女人島之女子面向南方吸取大氣即可懷胎。若是生出男嬰則其屋頂上方必有惡氣升起，島女們見狀會奔至該家將男嬰吃食，是故 falaysan 島上無男子。(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

附記所敘也是故事的一部分，「迎風而孕」基本上就是女人島或女人之地繁衍子孫的方式，不過只生出女嬰。也有入浴於溪流、湖海而受孕的說法。窺井也能懷孕生子的說法也有，不過較為少見²。在阿美族部落，還有跟前述類似的故事，主人翁也叫馬糾糾matsiutsiu或沙達邦sadaban：

一天，沙達邦到河邊撿柴，欲回家時被湍急的水流衝到另一個小島，小島稱發里散 valisan，是女人的島嶼。一群女人對他的尾巴很好奇，認為他是豬，用柵欄圍他，準備養肥了再宰他。其中有一個女人對沙達邦很有好感，偷偷跑去跟他同眠。不久，那女人懷孕生子，小孩子也有尾巴。沙達邦日漸肥胖，怕這裡其他女人要宰殺他，每天思索如何逃出去。有一次他逃到海邊，面對大海，正不知該如何的時候，一隻鯨魚出現，沙達邦將他的遭遇告訴鯨魚，鯨魚非常同情他，便載他回家。鯨魚曾告訴沙達邦，每逢部落祭典時，請他帶一些祭品（豬肉、檳榔和酒等）到海邊送給牠。沙達邦都遵守承諾，按時贈送祭品給幫助他的鯨魚。(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

² 《山海經·海外西經》：「女子國在巫咸，兩女子居，水周之...」郭璞注：「有黃池，婦人入浴，出即懷妊矣。」范曄《後漢書·東夷·東沃沮傳》：「海中有女國，無男，...其國有神井，窺之輒生子。」《梁書·東夷傳》：「扶桑東千餘里，有女國，容貌端正，色甚潔白，身體有毛。髮毛委地，至二、三月競入水，則妊娠，六、七月產子。」

沙達邦是被湍急的水流沖走而到一個島上 valisan，是個女人島，女人同樣把他當成豬，準備養肥再殺了吃。島上一個女人喜歡沙達邦，與他同眠，生下男孩。沙達邦怕島上的女人遲早會殺他，便想辦法逃到海邊（有些說法是喜歡他的女人協助他），就在走投無路的時候，鯨魚出現，沙達邦向牠訴說遭遇，鯨魚同情他，願意載他回到家鄉。鯨魚請沙達邦再祭典時準備一些祭品送給牠。儘管兩則故事的篇幅、情節有一些差異，卻明顯是同一種故事；主要的差別在於主人翁如何到女人島、島上受到待遇及是否有人幫助；其餘內容是相同的。

泰雅族的故事說：

從前有二男子上山去打獵，忽然有一條狗走失了。其中有一人沿著山邊去找，他走得很久，發現前面有一個村子，從前似未見過，於是他走進村子，發現有許多女人在玩他的狗。他走進去，要求她們把狗還給他，她們照辦了；但是女人中忽然有一人問道 你跨下是什麼東西，那突出來的是什麼呢。男的回答道 妳難道沒有見過妳丈夫的東西 女人答說沒有，她們沒有丈夫，她們要生小孩時，只要站在山頂上，讓風吹進她們的私處，就可以懷孕，而生下來的全是女的，沒有男的，所以這村子就是女人村。女人們即要求那男子留下，和她們試試交合之道，那男子留下了，並一一和她們交合，可是等到他無能為力時，村中的女首領來了，也要求和他交合，但是男人無法滿足她，於是女首領很生氣，就把他殺了。另外一個獵人等他的同伴九九未回，於是返回村中，叫其他人來找，當他們再走到女人村時，知道他的同伴是備女人村中的人所殺的，於是大家都取出槍來，準備把村中的女人都殺死，為他們的同伴報仇，可是所有的女人都跑到屋裡去，忽然有許多毒蜂飛出來，都向男人們攻擊，大家都急忙跑離那女人村。（李亦園等 1963：242~243）

其他部落亦有異說，大致是說一個男人誤入全是女性的部落，那裡的女性迎風就

可以懷孕，但只生女兒，或即使生男孩也會夭折。誤入的男子被強迫與許多女人交合，最後體力不支，被殺死。他的同伴想要報仇，女人變成毒蜂、蟲蛇或消失不見。這類傳奇似與僅飲湯氣而不吃飯的故事有關。布農族故事說：

從前，有十名壯丁攜犬出獵，結果狗卻因追逐野獸而一去不回。族人到處找狗，發現遠方傳來犬吠聲，於是循著聲音而走。不久，竟然看到一片為數不少的民房，居民也朝著他們走來。眾人仔細一看，來者竟全是女人，莫非此地乃傳言中的 heheban 之地。接著，女人們說 這裡是 heheban，我們是受風之精而懷胎生下的女人，你們來的正是時候，請你們務必在敝社住一段時間。因為女人們熱情如火，壯丁們都乖乖地跟著女人走，可是因為女人太多了，壯丁們個個精疲力竭，不久都衰竭而死。後來族社又有四個人要去尋找 heheban，可是在路上遭到蜂群襲擊，雖然用火炬燒掉蜂窩，也無法前進。以後就再也沒有人到過以後就再也沒有人到過 heheban。(佐山融吉 1915)

布農族這則故事敘述一群人也是因為尋找獵狗而在無意間進入女人部落，獵人們因為對於眾多女人的性需求無法招架，個個精疲力竭而死；後來又有四個人想要尋找女人部落 heheban，卻在路上遭遇蜂群襲擊，儘管燒掉蜂巢，但是後來再也沒有人能夠找到傳說中的女人部落。故事的情節要素如尋找獵狗、獵人與眾多女人交合、獵人被不滿足的女人殺死或疲倦至極而死、被蜂群攻擊等，布農族與泰雅族是相似的，泰雅族的故事還提到女人部落的女性懷孕的方式：只要站在山頂上，讓風吹進她們的私處，就可以懷孕，而生下來的全是女的，沒有男的。這樣的內容與排灣族相似。濱海的阿美族設想的女人國在海中某處島嶼，偶然漂流而抵達，逃離就得藉助於大魚的幫忙，這段特殊的旅程，也與該族的海祭產生關聯；而居處山地的泰雅族與布農族則在狩獵的路途中無意間闖入，後來者想要循路找尋，卻也無法覓得路徑。

排灣族的故事說：

喬拜拜部落的人都是女人，沒有男人。有一次，女人們互相商量：『我們應該生孩子。』於是大家都到山上去，背著山溪，露出屁股俯伏下來，讓風吹進去；就這樣，她們懷孕了，生下孩子；可使生下來的孩子都是女孩，而且都是殘障、不健康的孩子。因此，她們再次到山上俯伏。剛好有喬札札的男子到那裡狩獵，從樹林間看到婦女們，這些男子感到好奇與同情，就過去跟她們說話；婦女們都很喜歡這些男人，抓住他們不放，並與她們交合。這回所生下的都是男孩了。部落的人口才開始增加。（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陳千武 1991）

同樣也是上山狩獵的男子，無意間看到正在背著山溪，迎著風以便懷孕的女人部落的婦女，她們藉著這種方式懷孕生出的孩子沒有男孩，只有女孩，而且都是殘障和不健康的，這些獵人感到好奇與同情，女人們也喜歡這些獵人，於是大家一起交合，這次生下來的都是健康的男孩，於是女人部落的人口開始增加。這則故事強調女人部落生殖的方式，這裡男女部落似乎不是如泰雅族、布農族那樣是敵對的，而是互補互助的，所以讓部落的人口逐漸增加，其中隱喻著男女兩性和好對於部落的幫助。

俄羅斯民間文學家李福清（B.Riftin）認為：女人部落神話是母系氏族社會的追憶，但不一定是父系社會對保留殘餘母系社會部落的反映。（2001：215）根據許多古老神話與傳說，男人國、女人國或男人部落、女人部落是源遠流長的概念；男女之間在身體心理，確實存有一些不同，兩者也在家庭社會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過去地理學及相關科學的知識不足，加上對於遠方可能存在的事物現象的各類想像，應該就是這些神秘的國度被創造的基礎條件。

三、巨人族

人類部落的居處之外，也有屬於特殊人種如巨人居住的地方。巨人是許多神話傳說中普遍存在的內容，譬如《山海經》就提到「大人國」、「大人之市」、「大人之堂」；《博物志·外國》：「大人國，其人孕三十六年，其兒則長大，能行雲雨而不能走，蓋龍類。」其子嗣需要經過 36 年懷孕才能生下，由於身體太大，只能藉助於雲雨，像龍那樣行動。《博物志·異人》：「龍伯國人，長三十丈，生萬八千歲而死；大秦國人，長十丈；中秦國人，長一丈；臨洮人，長三丈五尺。」這些巨人不僅身體高大，還能長壽。中國漢族神話中的盤古、女媧、夸父都是巨人的形象。

臺灣原住民族有很多描述單一巨人的故事，但是不像阿美族有「巨人族」或「巨人部落」的說法，譬如太巴壠部落就有美侖山巨人「阿里嘎蓋」alikai 的故事：

據說南勢蕃尚未在 naloma?an 建立部落時，有稱為有稱為 alikai 的異族在美侖山穴居。他們的**皮膚白皙，眼球如貓眼，頭髮長，鬚髯蓬茂，掩住胸部，胸毛長到肚臍。...身高則有一丈餘。他們奔馳如風，擅長變身的法術，拔手毛吹氣，就能變出所要的人物，或變出眾多的士兵；有時他們會變成嬰兒的母親，或者假扮婦人的丈夫，出沒於部落，吃掉嬰兒或侵犯婦女。**後來經過幾場戰役，由於阿美族人不斷改變攻擊的方式，同時高舉婦人的腰裙先行，逼近美侖山，alikai 終於投降，立約離開美侖山，**向東涉海而去。**（臺灣總督府臺灣舊慣臨時調查會 2000）。

根據部落各種口碑，形容這群巨人「居住洞穴」、「皮膚白皙」、「眼球如貓眼」、「頭髮長，鬚髯蓬茂掩住胸部，胸毛長至肚臍，手腳之毛濃密且長達寸餘」、「身高則高達丈餘」、「奔馳如風」，而最擅長的是「擅長變身之術」，聽說他們拔

手毛吹氣即可變出所要的人物，或變出數千個士兵，或變成嬰兒的母親，或變成番婦的丈夫，經常出沒於番社，冒犯婦女或吃嬰兒。沒有人知道他們在何時從何地遷來。阿美族人有很多意思相同的稱呼，如：hofhof、takuy、'alafukes、doec、pato'an 之類，指的都是這群巨人。部落流傳有關他們的故事如：

某日，一少女背著嬰兒跟隨前往耕地的母親，當她停下來摘採路邊的草時，有一個'alikakay 族人見狀，立即拔下自己的手毛唸咒化身為母親的樣子，從少女的背後接過嬰兒，假裝要哺乳，卻剖開嬰兒的胸膛挖出內臟，然後說：「嬰兒睡得甜，暫請照料。」他把嬰兒放回少女的背上就消失踪影了。經過一陣子，母親要餵乳時才發現慘狀而悲泣如狂。這類被害事件不止一、兩次，社民以為是妖怪所為，或是社中有人犯了禁忌觸怒神明而受罰，因而驚恐不安。但是，被害事件接二連三地發生，最後便懷疑是'alikakay 族人所為。（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

這是 alikakay 以妖術變身成為母親的樣貌吃掉嬰兒內臟的故事。他們還會變成丈夫侵犯家中的婦女：

小米收穫之後有 miladis 祭的漁獵。社民扶老攜幼前往米崙溪，社裡只有婦女們留守。感覺方過中午時分，而太陽卻已西斜即將日暮，因此在 safong 'atang 家裡留守的妻子非常慌張，趕緊準備黏糕等候丈夫兒子們回來。不久，丈夫和兩個兒子各帶四條魚回來。一家團圓和樂吃完晚飯後沒多久就上床睡覺。妻子覺得天快亮了，於是起床走到屋外，這時太陽雖已西斜但是離日暮尚早。她以為是在作夢，覺得非常不可思議，進屋後，發現方才還睡在床上丈夫和兒子都不見了。就在她驚愣住的時候，丈夫和兩個兒子各帶四條魚回來。妻子以為是丈夫開她玩笑，嘴裡咕嚕地發起牢騷，但是看見丈夫似乎確實一直待在溪邊，並無可疑之處，便告知他剛才所發

生的事情。夫妻倆都認為係妖怪所為而毛骨悚然。由於此事，**妻子後來懷孕生下一名男孩，取名 toray**，男孩長大後容貌魁偉，身高丈餘，聽說與 alikakay 族人無異。（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

在全社共同到米崙溪進行捕魚儀式之際，alikalay 化身成為丈夫，找留守家中的婦女，所施用的妖術或幻術很高明，他們似乎能讓人誤認天候已經晚了，其實太陽還在頭上，等到族人受騙了，這些巨人妖怪都已經離開了。這些巨人妖怪卻也有一些弱點，譬如：

hofhof 身材頗高，常來部落惡作劇。某日他來到番社，如往常一腳跨進民家，破壞屋頂，還將手插入屋內，命令別人幫他點煙。留守在家的老嫗預料會有這種事發生，一面讓附近的數十名少年藏匿屋內，一面請求暫等點火。他們用預先製妥的粗藤繩綁住 hofhof 的一隻手臂後，數十名少年一齊拉，**hofhof 的一隻手臂因此被拔斷而狼狽地逃回**。（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

在這裡，巨人妖怪將手伸入房內，要求主人老嫗為他點煙，老嫗用計，讓許多年一起用力將妖怪的手拉斷。這似乎證明這些擅用妖術的巨人，還是有一些可以攻破的缺陷，尤其是老嫗經驗老到，結合眾少年人的力量，終於趕跑想要使壞的妖怪。對於 alikalay 的惡行已經忍無可忍的族人，同時親友間已經產生嚴重的誤解與嫌隙，因此全社決定要對抗這些妖怪，撒基拉雅 Sakiraya 族的李來旺說：

……後來頭目來瞭解了情形，要大家不要爭吵，因為其中一定有問題。他說：「你們想想看，最近小孩被吃，恐怕和這事是有關係的。」大家聽了才醒悟過來，都說：「對呀！對呀！」當天頭目就召開幹部會議，第二天召開全村大會，討論這個問題。有人覺得是山上的阿拉嘎蓋族在搗鬼，建

議把他們趕走。於是頭目把年輕人全部集合，分作三隊，開始射箭和劈刀等訓練，準備和阿拉嘎蓋打仗。在這段時間裡，因為阿拉嘎蓋會變形、變音成一模一樣的另一個人，所以還是有女孩子陸陸續續地上當，而男人也越來越氣，戰鬥意志也越來越高。

半年以後，訓練完成，要向阿拉嘎蓋進攻了。第一天，第一隊的人拿著弓箭到美崙山去驅趕阿拉嘎蓋，但阿拉嘎蓋站在最高處，把衣服脫了，邊歌邊舞，根本不理睬阿美族人。大家紛紛把箭射去，可是阿拉嘎蓋的身體好像石頭一樣，箭射不進去，大家只好垂頭喪氣的回去了。第二天，第二隊的人去，在近距離投擲石鏢，可是石鏢打在阿拉嘎蓋身上好像打到棉花一樣掉下地去，阿拉嘎蓋還撿起石鏢打自己的身體，表示石鏢傷害不了他們。第二隊也只好退回第三隊改用火攻，在箭上塗油，燒著了射出去，想燒掉阿拉嘎蓋的房子。可是箭射過去，火卻熄了。阿拉嘎蓋人在那邊笑，讓阿美族人氣死了！

第三天，巫婆說，這些魔鬼一樣的人最怕髒東西。什麼東西最髒呢？以前認為是女孩子的月經布。大家就把月經布綁在箭上射過去，這一次，阿拉嘎蓋人不笑。不唱歌了，也迴避了，但是他們並沒有受傷。

最後頭目決定把全部兵力用出去，作肉搏戰，可是大家根本不是阿拉嘎蓋人的對手。阿美族人的刀傷不了他們，而他們卻輕輕鬆鬆就把阿美族人抓起來丟到山溪裡去。大家只好再退回來。頭目看到傷亡慘重的族人，十分傷心，獨自跑到海邊痛哭後來因為疲累不堪而睡著了。睡覺中他做了一個夢，夢見一個老人告訴他，要用祭拜用的蘆葦去對付魔鬼。

頭目醒來後，遵照巫婆的提示，先作了清心已寡欲的禁戒，穿上世傳的頭目衣服，拿著蘆葦做的法器，召集剩餘的年輕人，再次向阿拉嘎蓋族進攻。阿拉嘎蓋族一見頭目手中的蘆葦法器就開始發抖，他們的首領決定接受阿美族的任何條件，阿美族人要他們立即搬離。

阿拉嘎蓋族的動作很快，他們**向東往海邊走**。到了海邊，他們對阿美族人說，我們要**回報你們的不殺之恩**，**祇要你們在每年的今天，用三個糯米糰和檳榔到這裡舉行祭禮，你們就會捕到很多魚**。阿拉嘎蓋說完就從海面上向遠處走去，慢慢地、慢慢地消失了。後來**阿美族人每年的這天就拿糯米糰到海邊去祭拜，以求捕魚豐收**。這個祭拜就成了阿美族的海祭，或叫捕魚祭。（金榮華 2001）

這場除妖大戰，阿美族人先用弓箭，再用石鏢，這些攻擊行動對於 alikakay 毫無效果，巫師建議將月經布綁在箭上射去，這時候 alikakay 開始躲避，態度也不再自大傲慢，卻也沒有傷亡；相反的，族人傷亡慘重；最後巫師叮嚀族人遵守禁忌，命令頭目穿上世傳的頭目衣服，拿著蘆葦做的法器，召集剩餘的年輕人，再次向阿拉嘎蓋族進攻；這個時候 alikakay 就開始害怕而發抖，決定投降，並且向東方的海洋離去。據說他們渡海離去時，海水僅及其腳踝而已。由於阿美族人的不殺之恩，alikalakay 承諾將來會再特定的時間，讓阿美族人捕獲許多魚類，但也要阿美族人以糯米團 *tulung* 到海邊祭拜他們。這是說明現在阿美族海祭或捕魚祭的源頭。據云 alikalakay 還留下一些高大、膚白、喜歡蕩鞦韆的後代。（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巨人族 alikalakay 的故事屬於南勢群阿美族盛傳的故事，在其他部落則較少流傳。

其他族群大多是以一個巨人的生平傳奇作為故事的主要內容；譬如賽德克流傳有巨人包撒拉米 *Psang Lami* 及與另一則同樣有巨人架橋助人過河之故事：

以前山裡有一個非常**高大的巨人**，他動作總是慢吞吞的，但是他**不會欺負別人，心地很好**，是一個很老實的人。包撒拉米住在哪裡沒有人知道，他常常隨意的出現。因為他很高大，所以一步能跨過一個瀑布。有一天，颱風了，河水高漲，使得出去工作的人沒有辦法回家。很多人就叫：「包撒拉米！你來救我，我們要回家，水很大不能過啦！」然後包撒拉米就出現了，

他說：「唉！這個小小的水有什麼了不起，可以過啦！」**就拔起一探很大的樹放在河上當橋，很多人就過去了。**人們說：「包撒拉米謝謝你，改天我們會拿很多東西給你吃。」他說：「好！好！」就回去了。過了一段時間，出現了很多壞人要砍人頭。他們就叫：「包撒拉米！很多壞人在欺負我們！」包撒拉米就來了，說：「哪一個？哪一個？」他就用手一個個抓，把壞人都摔死了。壞人死後流了很多血，包撒拉米一聞到人血的味道就說：「啊！我是罪人了，我為什麼殺人？這個味道跟動物不一樣，你們為什麼騙我？明明是人啊！為什麼叫我殺他們！」他很難過，就生氣的跑回去了。原來包撒拉米平常都只殺動物吃，他不知道什麼是好人壞人，所以一聞到那個血不太一樣就知道是人的味道。自從包撒拉米生氣回去後就沒有再出現過，直到有一次人們無意中發現一個山洞，洞裡有很多骨頭，才知道原來那是他以前住過的地方，那些都是他啃過的骨頭，但是已經找不到他的人，在哪裡死掉也不知道，好像神一樣。（劉育玲 2001）

巨人架橋助人過河似乎是巨人故事中常見的一個情節，不過包撒拉米是拔起一探很大的樹放在河上當橋，讓很多人就過去，同時他替太魯閣族人殺死了想要前來獵首的敵人，但是包撒拉米並不樂意做這樣的事，所以那件事之後，他就不再出現。這位巨人就住再洞穴中，跟很多巨人的住處相同。今賽德克社會還有另外一則相同主題的無名巨人的故事，惟其所描述之情節卻更為細膩，巨人的形象並不凶惡，反而有些趣味，其故事說：

有一個巨人，他一步可以踏好幾座山，地經他一踏總是凹下去很深很深，像山溝一樣；他走一步，我們要走好幾天。有一個在山邊的部落，有的人要過河到對岸去工作。一天，巨人在河邊睡覺，突然下起大雨，河流就暴漲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過河。後來，他們看到一個可以避雨的大石頭，**就在那裡躲雨。**因為下雨，有人感到很冷。就拿木柴出來烤火，巨人卻一

點也不覺得。有年輕人很好奇：「這個石頭怎麼會這麼漂亮？」他們就砍樹作梯子，不曉得從哪裡爬到他的鼻孔。「哇！這石頭裡怎麼會有這麼多草？」其實那是巨人的鼻毛。他們進到裡面，巨人的鼻子就動了一動。「咦！怎麼會動？」他們以為是地震。有人不相信：「哪裡會動？」「你注意看看，等一下會動。」他們在裡面走來走去。「又再動！」可能又再抓癢。「咦！有聲音！」他們覺得怪怪的，後來終於跑出來了。這時候巨人的眼睛一眨，手一動，一些人就掉下地來，而抓到他身上毛的就沒有掉下去。（劉玉玲 2001：126）

巨人一步能夠跨越好幾座山，顯示他身體的巨大³；由於身體太大，讓人類爬上他的身體還不知道，以為那是石頭，直到他動一動，人們才知道他的存在。賽德克還有一個巨人稱德那麥Tnamay：

德那麥長得很高大，身體都是毛，他一步能從這邊的山踏到對面的山。因此，他可以左腳踏在布洛灣，而右腳可以踏到布洛灣上方的巴達岡，然後下一步就是天祥，再下一步就是蓮花池。……他的耳朵很大，生氣動一動，就像刮颱風一般。…他的陽具很大，只要伸直，就能從 Sikayau 部落到 Pianan 鞍部，如果豎立起來，會比合歡山還高。他常常將陽具圍繞在腰間、頸部。每次河水暴漲，人們就會請德那麥用陽具作為橋樑，讓大家能夠順利過河。據說男人過橋，橋就軟軟綿綿的，很容易滑倒；女人過橋，橋就會顯得筆直堅硬。德那麥常趁部落男人外出時，欺負留在家中織布的婦女，所以很多人對於他有很多不滿，同時，德那麥喜歡埋伏在獵物逃避獵人追趕的下

³ 阿里山鄒族特富野部落的尼弗努nivnu女神也是身體碩大的巨人，據說祂一步就能跨越幾座山。（衛惠林等 1951）

方路徑，趁機偷吃獵人辛苦追趕的獵物。最後，獵人們忍無可忍，決定一起對付德那麥，但是德那麥身體那樣高大，無法正面對抗，便想起一個方法，他們邀請德那麥去打獵，讓德那麥在野獸將通過的下方路徑等候，大家將一顆白色大石頭燒到通紅，再將大石頭滾下來，並向德那麥高喊：「獵物下來了！」德那麥高興的張開大口像平常一樣，準備一口吞掉衝下來的獵物，結果這一次他被燒死了。(劉玉玲 2001：126)

德那麥不僅身體巨大，可以跨越幾座山，他身上還長滿毛，陽具可以比擬於合歡山，他卻可以將陽具圍繞在腰間與頸部。當河水暴漲，他會將陽具伸出，作為橋樑，讓人們過河，但是男性、女性通過時，作為橋樑的陽具就會有不同的反應。人們對於他的嫌惡來自於他喜歡趁男人離開部落時，欺凌留在家中的婦女，還有他會趁機偷吃獵人辛苦獲得的獵物；不過，由於他是巨人，一般人難以對抗，所以在一次集體狩獵的時候，大家用計，邀德那麥守在野獸的路徑⁴，高喊野獸來了之後，滾下燒得通紅的白色石頭（應該是結晶石），吞下熾熱石頭的德那麥就這樣被燒死了。泰雅族也有一則情節類似的故事，巨人稱為哈雷斯或哈魯斯Halus：

哈雷斯是一個巨人，他也有大又長的陽根，平常將它圍繞在腰間與脖子上，每回山洪爆發的時候，人們想要渡河，族人就回找上哈雷斯將陽根伸展在河岸中間，讓族人通過其上。當男人行走時，陽根因為軟綿綿而不停的搖晃；而當婦女通過時，陽根究堅硬如樺木，走起來很安全。不過部落許多的人對他還是非常厭惡，因為當部落的男人外出工作時，哈雷斯經常會調戲部落的婦女。有一天，哈雷斯的毛病又犯了，部落長老集合討論如何懲

⁴ 這是昔日原住民族共同採取的犬獵的方式，有人帶著狗在一個方向追趕野獸，有一些人則埋伏在野獸可能經過的獸徑，俟野獸被獵人與狗追趕，通過埋伏地點，即予以獵殺。

治他；經過一番討論後主意定了。眾人在山上將一塊巨石燒得火燙，再跟哈雷斯說：我們要圍獵一頭大山豬，希望你能靠著巨大的身體帮大家擒住牠。哈雷斯信以為真，就跟隨眾人上山。到達一處山坳時有人對他說：你就在這裡等候，我們會將牠趕過來，不要讓牠逃走。哈雷斯果真在那裡靜靜等候。這時眾人齊力將火燙的巨石滾下來，巨石滾到哈雷斯等候的山坳，哈雷斯趕忙衝上前去抱住，由於**巨石滾動的衝擊和熱燙，使哈雷斯傷重而死**。(多奧·尤給海、阿棟·尤帕斯，1991)

鈴木作太郎也記錄這一則故事的相似說法，不過巨陰人死亡的原因是他吞食了被烤得火燙的巨石；因為眾人記得他曾在圍獵時，活生生吞吃了一頭大鹿；於是設計他參加圍獵，將烤燙的巨石滾向他，他果真張口吃了，結果傷重而死(2003)。泰雅族有巨人哈路斯 halus 的故事：

據說從前有個叫 halus 的巨人，無論多高的山，走兩三步就能到達山頂，無論多大的河，也一步就能跨過，又在山頂張開手臂的話，無論什麼樣的山也能抱住。他時常惡作劇的以指尖推倒房舍，致人畜於死地。又暴風雨的次日，溪水上漲，人們無法渡到對岸時，他就以陰莖代替橋樑，讓人們走過去。他不僅身體巨大，也很有力氣，無人能與之匹敵。婦女只要聞其名，就顫慄不已。而他一天的食量，以鹿、豬而言，不下二十頭。所以他常四處尋找食物，若看到山豬或熊，就立刻用手撥入口中，一口吃下，獸類因此全被 halus 吃光，'tayal 族一點也不能捕獲到這些獵物。於是族人詳細討論殺死 halus 之事。他們做好準備後，就誘 halus 到山麓，騙他說：「我們現在要去山上打獵，並且要把獵物全部送給你，你要吃飽喔！」halus 興高采烈地說：「我會張開嘴在山麓等，你們把獵物全部從上面丟下來。」在此之前，人們在山上堆積木材、岩石等，再放火焚燒，見其燃得很旺，就從山上向 halus 叫喊：「現在要給你獵獲物了！」，halus 一張開嘴巴，他們就從

山上丟下熾熱的木材、岩石等，halus 終於因此而死了。(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96：25)

他最大的特徵是擁有巨大的陽具，喜歡侵犯婦人，也常常盜取別人的獵物，因此人們對他極為恨惡，後來趁著打獵時將熱燙的巨石滾到他埋伏的地方，巨人以為是獵物，張口要吃，結果熱石頭將他燒死了。他似乎沒有特定的住處(多奧·尤給海、阿棟·尤帕斯 1991)。

賽夏族本族也有關於類似的故事：

古時候某地有一個叫做 kamorawraw (或是 kamarawal) 的人。他**生有巨大的男根**，曾有婦女要到溪邊洗衣服時，他就把他的陽物架在溪上當橋讓婦女渡過。而當婦女剛跨上一腳時，他就突然把陽物插進婦女的股間。他對婦女仍再三地惡作劇，因而引起婦女們的憤怒，計劃伺機殺死時碰巧有很多婦女到溪邊用漁叉刺魚，突然來了 kamorawraw 的陽物，婦女們認為機會來臨了，便一齊用漁叉刺其陽物，終於把他刺死了。(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98：13)

不過，這裡沒有明確說出 kamorawraw 是否為巨人，但是「擁有巨大陽具」、「喜歡調遊戲婦女」是這類故事的基本情節，應該與太魯閣族、泰雅族的哈魯斯屬於同一類型的故事。這則故事是由難以忍受 kamorawraw 的婦女在他又想伺機侵犯的時候，藉由眾人合力，用漁叉將他刺死。

卑南族南王部落的故事說：

從前有一個名字叫阿米里米連 Amilimilian 的男人，他**有一根很粗很粗的陰莖 uTas**，據說大約有數百公尺那麼長。平時他出去工作時，都是把陰莖在脖子上繞好幾圈，**夯在肩膀上走的**。有一次他到卑南大溪去洗澡，但在下

游幾百公尺之外，有好幾個女人也在洗澡。他把他的陰莖放在河中，陰莖就一直往下游游去，而碰到了女人的身體。這些正在洗澡的女人，看到這個陰莖，知道就是阿米里米連的陰莖，大家都很害怕，便立刻上岸來，從此不敢在河裡洗澡了。後來，當阿米里米連正在工作時，有人騙他說敵人來了，他感到害怕，放下工作，拔腿就跑，而來不及把他的陰莖收好。一直跑到山上，上山的路有很多的刺和石頭，他的陰莖蒼友如沒有收好的繩子一樣，他一邊跑，陰莖就一直在地上拖，因而使他的陰莖受了很重的傷，上面刺滿了刺。到了山上時，他認為敵人離開了，便停下來，把陰莖拿起來圈好，並捆在一起，這時候他才把刺入陰莖的刺拔下，放在一個小口身圓的罈子 kulikulian 中，用蓋子蓋好。過了幾天，他把蓋子從罈子拿開，看見裡面全部是大土蜂 tiTul，從罈子中飛出來。所以土蜂在樹上所造的巢，有如罈子狀，而土蜂尾部的刺，則是阿米里米連從陰莖上拔下來的刺所變成的。(宋龍生 1998：75)

阿米里米連有長達數百公尺的陽具，證據是阿米里米連讓陽具隨著水流而下，可以碰觸幾百公尺外正在洗澡的婦女，他這樣的舉動應該激怒部落居民，所以才會騙他敵人來了；在害怕的情況下，阿米里米連來不及收拾長長的陽具，只好往上拖行，一路上被刺與石頭所傷。等到他自己發覺沒有敵人的蹤影，才停下來將刺拔下來。他放入罈子的刺後來變成土蜂。這是一種聯想，也意圖說明會螫人的蜂類的起源。

排灣族高士佛社流傳一則有關於擁有巨大陽具的男子 qapulalj 的故事，他的陽具大到伸出時像架了一座橋；他也喜歡調戲部落的婦女，部落的人因此很討厭，暗地裡給他苦頭吃；後來由於 qapulalj 太過囂張，眾人決議要懲罰他：

……(眾人)先誘他和社民一起去狩獵，途中在某原野休息。此時一人對他說：「我聽說你的陰莖很大，足以誇人，今試令其勃起顯示給我們看吧。」

他說：「好」，馬上把兩手放入自己股間將其陰莖上下搖動數次，忽然挺出一條又長又大的東西，社民看到之後，暗中歡喜其計成功，俄然大聲喊叫：「強敵來了，強敵來了，大家快逃啊！」於是大家都開始跑，qapulalj 見狀向大家哀求：「我為滿足諸君的願望而讓陽物勃起，而且勃起的陽物很難令其馬上萎縮，現在敵難迫近，我負此長大物就不能跑，乞求諸君為我扛之。」一面喊叫，一面拖著陽物追趕一行人，但沒有一人肯顧及他，qapulalj 的陰莖被荊棘刺得鮮血淋漓。……（台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40～141）

這個擁有巨大陽具的男子，因為調戲婦女而遭到部落男子的報復。但是他後來將陽具荊棘拔出後，放入甕中置酒，再邀部落人士前來酒宴，但是打開酒甕，其中沒有酒，卻飛出蜂群螫人。排灣族 Vuculj 群 Valjelu 部落 qapulalj 的故事則是意圖說明今天男人的陽具短的原因：

往昔在下 Paiwan 社有稱為 qapulalj 的男子，其陰莖長到 padain。當 muakai 在織布的時候，他的陰莖到來，進入 muakai 大腿中，她立即拿起身旁的石斧砍擊之，據說，之後男人的陰莖就變短了。（台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39）

另外，與巨人、巨大陽具相關的一種故事類型，「巨陰人」也廣泛存在於原住民族群。「巨陰人」故事通常是擁有巨大陽具的男人炫耀自己的本事，於是同伴們計謀惡作劇來整他，譬如阿美族南勢群的故事說：

古時候，太巴塢有一個叫做owih的人，他的陰莖長達丈餘，因此編製一籃，將陰莖彎曲放進籃裡後掛在脖子。由於他渡河或游泳時一再冒犯婦女們，且受害者不在少數，因此社民一直等待報復、懲戒owih的機會。一群年輕

的年齡組⁵便展開密謀，邀請owih上山採集藤心，由owih帶頭進入深山，另一部分密謀者埋伏在路邊。隊伍中**故意落後的人突然叫喊：敵蕃來襲！且轉頭就逃**；owih臉色大變，連忙轉身逃跑，但是山下懸崖峻峭、道路迂迴曲折，他的雙腳屢次踩空，**掛在脖子的籃繩扯斷而散落一地，陰莖長長地拖曳在股間，肉破血流**，但在當下他也無暇顧及，只能繼續往前奔跑。這時候埋伏在路邊的青年每人手拿**一有刺的藤枝**，當owih經過時便猛打他拖在後方的陰莖。Owih被長在岩縫的樹根纏繞而受傷，最後不省人事昏倒在地。眾人因為已經發洩了平常所積的憤怒，便將他抬回家，之後就如鳥獸散，各自回家。不久，owih醒了，看見陰莖的棘刺如毛般站立，只好忍痛一一拔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這個稱作owih的男人，陰莖長丈餘，他將陰莖放進籃子後掛在脖子上，由於經常冒犯婦女，所以部落的人一直等待懲罰他的時機；終於等到大夥一起上山採藤心⁶，有人故意高喊敵人來襲，owih也跟眾人一同逃跑，但是他的陰莖掉落地，只好拖著跑，這時候還有人拿著長滿針刺的藤枝猛打，讓他受到重傷而昏倒。宣洩怒氣的眾人抬他回家，醒來之後自行拔除針刺。這是典型的巨陰人的故事情節。

阿里山鄒族還有一則故事也敘述巨陰人fafcuya⁷的事蹟：

fafcuya **有很大的陽具，可以裝滿一整個網袋**。從山上打獵回來，如果看見他只揹著一隻網袋，表示他沒有帶回獵物；如果揹著兩隻網袋，那就表示他獵到野獸了，**一袋是陽具，一袋是獵物**。走在山路時，他用網袋裝著，

⁵ 阿美族社會有非常嚴密的年齡階級制度。

⁶ 阿美族人喜採黃藤心（藤尾嫩脆的部分）煮食。

⁷ fafcuya在阿里山鄒語為「擁有巨大陽具的人」。

休息時就拿出來放著；有一次有人問他：「如果敵人突然出現，你怎麼辦？」他回答：「我會趕緊把它裝進網袋裡，然後揹著跑走。」有一回大家正在休息，突然有人惡作劇而喊著：「敵人來啦！」大家都趕緊往下跑，**他卻來不及將陽具裝入網袋，只好拖著在地上**，同伴們故意跑過荊棘叢林中，他的陽具被扎了很多刺。回家之後，便釀酒請很多人幫他取出陽具上的針刺。（衛惠林 1951、浦忠成 1993）

與阿美族故事相較，這則故事顯得詼諧多了。這位擁有巨大陽具的人，比起泰雅族巨陰人可以跨越溪流架橋、太魯閣族巨陰人的陽具能與山爭高，鄒族的巨陰人不怎麼突出，他的陽具只要一隻網袋就可以裝得下，所以他上山打獵就要帶著兩隻網袋，一隻裝陽具，另一隻準備裝獵物；因此別人若是看見他只揹上一隻網袋，那就表示他沒有獵獲，如果揹上兩隻網袋，那就是他獵到野獸了。由於休息的時候爲了減輕負擔，他將陽具由網袋取出放置地面，同伴們認爲這是整他的好機會，於是在某次狩獵途中休息時突然喊著「敵人來啦」，匆忙中巨陰人來不及將陽具裝回網袋，只好拖在地上，而惡作劇的同伴故意跑過荊棘叢林，結果讓他的陽具被荊棘刺傷。由於刺太多，巨陰人特地釀酒，請許多人來幫他取刺。

巨陰人由於身體上與一般人的差異，加上好色而經常侵犯婦女的惡行（鄒族的故事則沒有這樣的情節），或者會偷吃獵人追捕的野獸，於是他會被眾人視爲異類，於是輕者會對他惡作劇，重者就要設法取他的性命。由於他巨大的身體，固然對於人類會有幫助，如河水暴漲時以陽具作爲橋樑，讓人通過，或者殺死意圖來襲的敵人等，但是巨大的力量畢竟讓人害怕，如果喜歡侵犯婦女，對於部落的安全是嚴重的威脅，所以他們的下場似乎都是一種悲劇。

阿里山鄒族特富野部落的口碑提及塔山附近有許多巨大的洞穴，那是巨人 beoku 曾經居住的地方。口碑謂：

據說有一個男孩出生後，不知什麼原因，他一直不能長高，**母親想想，豬**

闖了之後可以長得很大，也許人也可以；於是母親真的為這個孩子去勢。孩子果然快速成長，而且家裡的空間逐漸不能容納他的身軀。不得已，他只好離家，住在附近的山洞裡；由於身材長得很高大，捕獵野獸時，只要跨在溪流兩側，將野獸趕入溪谷後，就輕易的捕捉。獨居時間久了，他的脾氣越來越古怪，母親送東西來，都趁著他熟睡時靜悄悄來去。有一次母親接近時，踩斷枯枝，聲響驚醒巨人，巨人竟然殺死母親。巨人老邁生病，後來有許多熊攻擊他，他無力反擊，就被咬死了。(浦忠成 1993)

這個遭遇悲劇命運的巨人，是因為在孩童時期遭母親闖了，身體越來越大，無法留在家裡、部落，只好住在洞穴中，孤獨度過，最後竟被許多熊攻擊而死，他無意間殺死母親，這算是他受到的懲罰，結局卻令人同情。阿里山鄒族還有一則故事說：

從前伊姆諸社有一個長得很矮小瘦弱的男子，常常被眾人嘲笑。他的父母也常為這件事發愁，並千方百計尋求能讓他長大的方法。有一天，他母親忽然想到公豬闖了之後，便能長得肥大，如果把孩子闖了，也許孩子也能長得大一些，有一天便闖了他們的孩子。幾個月之後，他們的孩子便長得很高，走在樹林中間，頭往往還會高出檜樹之上。他出外打獵時，只要跨越溪谷，用力搖撼兩岸的叢林，讓野獸逃出，跑過他的胯下，再用兩掌合擊而殺死。後來他因為身體太大，不能住在家裏，只好以山洞為家。他母親每天都給他送食物。自從他的身體變得很大之後，由於感到許多的不方便，就開始恨他母親替他所做的事。有一天他母親又來送飯，巨人突然就把她勒死了；雖然如此，同社的人也不敢懲罰他。曾經有別族的人看見巨人獨處，便一同包圍攻擊他，反而全部被他殺死。後來巨人患病，身體虛弱，有一百隻熊一起來攻擊他，把他給吃了。(浦忠成 1993)

故事將故事發生的部落直接點明，就是屬於阿里山鄒族一支的「伊姆諸」imucu，這一支群分布在嘉義平原東側⁸、草嶺、豐山一帶，該地靠近塔山，巨大的洞穴處處可見，據說這就是巨人所居住的地方。部落耆老在講述這則故事時，會補充：百隻熊來攻擊並吃掉他，是因為巨人殺死自己的母親。

排灣族 vuculj 群 tjaravacalj 社的故事說：

往昔有一位名叫kuniu的巨漢，從平地來到番社，張開大口要吃人，paridrayan 大社的頭目 taljimarau 家的 ta'ili 射殺了他。番社人很高興地殺豬並帶小米去向 ta'ili 致謝。(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39)

同群 kulajuc 社的故事說：

往昔有一身材高大的男人，不知其名，其頭及天，為一無用之物，且無可供其食用之物，故拔掉其睪丸。(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頁 139)

排灣族的兩則故事所指非一人，但是擁有巨大的身軀是相同的，一要張口吃人，致被射殺；一則是雖然身材巨大，卻沒有任何用處，耗費的食物又多，所以被拔掉睪丸，這同樣是會喪命的。巨人與一般人擁有極大差別，往往就會被排擠與隔離，有威脅或沒有威脅，有用、沒用，一般眾人都有理由。李福清發現南島民族如夏威夷及馬利雅那斯(Marianas)島存在「以大陽具座梯子(橋樑)」的母題(Kirtly 加上*547.3.7的編碼)；但是他認為台灣原住民族的巨人故事，是原始的、簡單的故事，僅僅強調巨人的特點，如陽具、耳朵、鼻子很大，同時描述人類如何消滅

⁸ 阿里山森林鐵路在嘉義平原有一站「鹿麻產」，就是該群舊部落yomasana的譯音。

巨人（2001：233）。

其實故事情節的發展跟社會環境有密切的關聯，早期生產方式如漁撈、採集、簡易農耕的階段，人們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體力張羅生計，任何勞動的收穫，都會被視為珍貴難得，所以部落要舉行收穫祭祀，以感謝神靈的幫助；如果偷取別人辛勤工作的成果，如偷吃獵人追捕的獵物，這是嚴重的違反倫理的行為；同樣的，在社會結構相對簡單而人際關係也絲毫不複雜的部落，對於任何一位婦女的調戲、侵犯，都不是部落所能容忍的，所以即使是巨人，部落的成員最後還是會進行集體的反擊，以消除部落生存的威脅。就像賽夏族對矮人，原本因為矮人會教導、幫助賽夏族人耕作，但是由於矮人玷辱賽夏族的婦女，讓賽夏族人無法容忍，於是就設計反擊的方式，最後的結果是矮人被消滅了，只剩一對孤單的老夫婦向東方離去。如果以對比的方式呈現其母題，則意義會更清晰：巨人/以陽具架橋助人渡河/殺死來犯敵人/偷吃獵物/侵犯婦女/反擊與消滅：以滾燙石頭殺死巨人；矮人/教導耕作/幫助賽夏族人/調戲、侵犯賽夏族婦女/反擊與消滅：砍斷矮人休息的樹（或經常走的橋）。這些巨人身材高大又擁有巨大陽具，加以好色的本性，與矮人雖然身材矮小，卻擁有隱身、法術及好色的本質，這些性格要件，對於一般人類都是潛在的威脅，所以這些反擊是要異於常人的巨人、矮人消失，讓部落社會回復它原有的秩序。

四、矮人

相對於身材高大的巨人，矮人顯現一種截然不同的神貌；根據總體的描述，他們的身材矮小輕短，連小小的樹豆莖都能攀爬，擅於法術、隱身、歌舞、耕作等，力量也比一般人還大，卻也有好色、貪婪的習氣；根據李壬癸院士的研究，菲律賓、馬來半島、安達曼群島、印度南部等地都有小黑人（Negrito）（1997：114）。儘管考古學、語言學的調查研究都無法證實臺灣的矮人曾經存在，但是幾

乎所有的原住民族群部落都流傳著有關於矮人的種種行事作為的口碑。依據相關口傳故事提及的矮人形象，他們似乎不是同屬於南島民族的一支；也許他們是比南島民族更早居住臺灣的人種。這些在臺灣土地上沒有留下任何遺存的人種，後來究竟有什麼樣的遭遇？他們有沒有後裔？難道如許廣大的時空終究沒有他們繼續延續生命的地方？或者他們真是遷移的海外的世界？這些種種疑問，激起我們無邊的想像。

儘管相關的研究還無法證明矮人族的存在，但原住民各族群卻普遍存在著昔日遭遇、接觸過矮人的口碑。排灣族以 ngedrel 稱呼矮人，有故事說：

……ngedrel 往昔曾棲息在現時的龍鑾庄方面。他們身材矮小，身高不過我們一半，但其力甚強。曾經有 kulaljuc 社民到龍鑾附近，初次遇到此 ngedrel 時，不知其為成年人，以為是孩童。問道：「你的父親到哪裡去了？」他不答，靠近再問，他竟回答說：「我就是父親」。那人身法深覺奇怪，於是矮人說：「我父親去早田了，不久就會回來。」隨後拿出一大石輕輕放在社翻前面說：「請坐！」那人驚訝的就這樣離去，歸社後將上述情形告訴大家，眾人認為很稀奇都想前往一看。於是那人帶路再到之前的地方，果然有一部落，全都矮如孩童。他們看到眾多 kulaljuc 社民來訪，高興地款待他們。先酌酒饗宴全體，飲數巡後他們中的一人要與社民角力，先指著庭前的大石試力氣，結果社番兩人好不容易才舉起，而 ngedrel 卻只一人就輕輕地舉起，並以其作為扇子來搨。社番驚嘆其力大，無人敢與其角力，就這樣告辭歸來。（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32）

這裡敘述的矮人 ngedrel 最大的特質是身材矮小，僅成年人的一半高，但是力氣卻比社民大得多，讓社民不敢跟他們角力，只好回家。排灣族 kuavar 社的故事說：

Ngedrel 是來自東方的 tjaljagaduan，在 kuavar 社的下方居住了二年左右，

後離去降到西方平地。他們身材頗短，出獵時捕獲羌仔，**以肩頂住而歸，獸背便拖在地上**。據說因此回到家時，獵物背部的毛皆磨禿。(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31)

排灣族人的paiwan、kuvulj、paliljau三群對於矮人ngedrel的觀念，認為是身材矮小、臂力過人，最出居住在台東方面，後來越過中央山脈而到西部的平原⁹。這裡描述的矮人獵到羌，羌的體積不大，但是ngedrel揹起來，羌的背部就拖在地上，形容的極為傳神。

布農族稱矮人為 saluso，故事說：

從前有一種小矮人，稱 saluso，**身高不足三尺。他們經常躲在岩石後或香蕉樹下等隱密處，攻擊我們祖先，因此大家都恨之入骨**。有一次，一群 saluso 正好行經巒社人的田，巒社人趁此機會砍了許多 saluso 的人頭，倖免於難的人則逃到現今的 pishitepoan 之地，燃起烽火，會合各地的 saluso 人，向巒社人復仇，**巒社人不敵**，撤軍回到 asanlinda。可是巒社人想起他們竟然敗在不滿三尺的 saluso 人手中，感到十分恥辱，決心再去決戰。此時，頭目想到一個計策，**就是將香蕉樹、地瓜藤、木豆枝全部砍除，saluso 因無法隱藏而不敵，終於渡海逃命去了**(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1915)。

這裏提及的矮人擅長躲藏，還集體攻擊巒社布農族人，造成兩方嚴重對立與衝突；巒社群對抗矮人 saluso 的方法是砍除矮人能夠躲藏的香蕉樹、地瓜藤、樹豆等，終於擊敗矮人，矮人終於渡海逃走。布農族還有一則故事說：

⁹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頁 131。

從前有叫作 sado'so 和 qabidan 族的人。Sado'so 族住在 tilapaton，而 qabidan 族住在 ilito。據說 **sado'so 人個子很小，像小孩一樣**。因此，**他們的家都很小**。他們既吃飯，也釀酒喝。起初他們邀請 qabidan 族人來喝酒。他們在**酒甕中裝滿了黃蜂，而不是酒**。Qabidan 一進屋子，sado'so 人卻打開蓋子，走出戶外，並把門關上。因此，sado'so 人沒被黃蜂螫到，而 **qabidan 人都被螫死了，只剩一人沒死**。因此，qabidan 要報仇。Qabidan 要招待 sado'so 人。sado'so 人一起去。。他們全體走到橋中央時，**qabidan 預先埋伏在橋兩端的人就把橋切斷了**。橋落下，sado'so 人並沒有放手，隨著水漂流到 si'si 的下方。從此他們就遷移到那邊去住了。(淺井惠倫、小川尚義 1935：598~599)

阿里山鄒族部落的口碑提及這些矮人稱為「沙由諸」(sayucu)，其音與布農族相近，據說他們連樹豆枝幹都能攀爬，行動敏捷，可以憑藉些許陰影躲藏，又喜歡惡作劇，譬如大家一起分配物品，人數數好了，物品也按照人數分好了，如果這時發現物品少了，那一定就是「沙由諸」矮人偷走了，他們又稱為「篋夫諸」(mefucu)，其意為「裝袋者」，據說這些矮人由於身材矮小，所以很喜歡抓走小孩，帶回他們的部落去，要養大作為他們的一員。夜晚時，部落中有哪一家的孩子哭鬧不停，不耐煩的父母就會讓他站在家屋外，用恐嚇的語氣說：「再哭鬧，等一下『篋夫諸』要來抓你了！」，這時候再頑皮的孩子也不敢發出聲響。

邵族也有矮人的故事：

邵族的祖先尚未移居水沙連以前，**最先居住在日月潭的是一群小黑人**。他們也是居住在 lalū (珠仔嶼) 附近；邵族移來之後，兩族族人相處和睦，並非常歡迎邵族人到他們的部落去作客。大家交談甚歡，和樂融融。不過他們常常囑咐邵族人：「**若要來我們這兒作客，一定要事先通知我們，不可擅自前來，否則將有災難發生。**」幾年之間，兩族的族人互有來往，感情也

與日俱增；然而有一次急事，沒有來得及通知，邵族人便自行前往，小黑人個個倉皇失措，急急忙忙地奔到各人的木白處，坐在木白上。不幸的是有幾位小黑矮人，由於太過慌張，未能坐穩而摔了下來，不慎壓斷了尾巴，這幾位斷了尾巴的小黑矮人哀號而跑開。小黑矮人的首領非常生氣，對邵族人下逐客令。從此以後，他們對邵族人非常不友善，兩族便不相往來。邵族人一再向他們道歉，小黑矮人不但不理會，更是惡言相向，自此以後，邵族人真的失去了純樸、善良的好鄰居，更失去了溫和、可貴的好朋友。（鄧相揚、許木柱 2000：76）

小黑人比邵族人先居住在日月潭；這些小黑人對於邵族非常友善，還經常邀請他們到居處作客，但是唯一的要求是必須要先通知，因為這些小黑人長有尾巴；但一次的疏忽，未能及時通知，邵族人突然出現，讓小黑人非常生氣，因為有人因此受到傷害。由於這樣的事件，讓兩邊的人再也無法恢復過去敦睦和善相處的日子；其間隱含著教誨的意涵。這則故事的情節與布農族地下人ikulun非常相似¹⁰。也許跟兩族領域接壤、雙方有互動有關。

賽德克的矮人故事說：

那邊山後下方，曾有侏儒族存在過。他們體小，只及常人胸部，但他們的

¹⁰ 布農族的故事說：「古時候地底下有一種人叫做ikulun（其他亞群亦稱ikuur）；他們沒有肛門，所以只吸米飯的湯氣維生。他們很好客，喜歡邀請布農人進入他們居住的洞穴裡，吃他們煮的的米飯；只是由於他們長有尾巴，所以他們跟布農人約定，進入洞穴前要先在洞口喊叫，才能進入洞內，這樣他們就可以是先將尾巴藏好。有一天，不知是布農人忘了還是要惡作劇，他們入洞前並沒有喊叫，一進入洞穴，那些ikulun伊庫倫個個驚慌失措，想要藏自己的尾巴，但是也來不及了。ikulun對於布農人不能信守承諾，感到非常生氣，便將布農人趕出洞穴，並且封住洞口，從此，布農人再也無法見到ikulun。」（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6）

刀很長。一日，我部族前去獵頭，他們在後追趕。入夜本族人進小屋睡，並在附近生火。那些小人砍小屋的柱子，屋倒壓住了本社人，而小人**趁機割了他們的肚子，甚至連肝也吃了**。本社人又前去獵頭，有了上次教訓，人們**以木頭詐騙放在小屋裡**。如出一轍，他們又來砍掉柱子，當他們正要入屋時，人們放箭，將他們全部都殺死了。(李壬癸 1997: 113、劉育玲 2001: 133)

這些矮人身高僅及長人胸部，刀長，顯示他們擅用兵器，偷襲賽德克族人的獵首隊伍，連這些人的肝也被吃了。後來賽德克族人將計就計，將意圖偷襲的矮人全數殲滅。在賽德克的矮人傳說中，比較特殊的是族人最後設計殲滅矮人的情節，如其有一則矮人故事說：

以前有一個男人，是一個節儉到近乎吝嗇的人，像他種的東西、打的獵物都是放在自己家裡。有一天，他打獵回來，看到他的菜園有一些菜被人家拔走了，他很生氣。第二天就在那邊等，可是沒有等到。第三天他又出去打獵，一回來又看到一大堆菜不見了。後來他就不去打獵了，一直在那邊等。等到有一天傍晚，他看到**一群身高很小很小的人，皮膚是黑色的**。大概十幾、二十幾個，就直接到菜園裡去拔菜，一一揀著，然後排好隊就走了。他很生氣！可是一個人不行啊！就叫旁邊的人來幫忙，在那邊等。果然他們又來了，來了以後就開始跟蹤，跟著他們往山上走，經過一個叢林，叢林裡有很多竹子，他們則一直往竹林裡走。他們開始勘察地形，想要教訓他們，後來就想到了**一個辦法**。他們在入山一個很陡的斜坡上鋪了很多山羌跟鹿的皮，然後開始放火燒那個森林，森林裡的人就受不了要逃出來啊！因為**他們的洞很小**，就一個一個的跑出來，當他們跑到鹿皮上的時候，就一路滑到懸崖下面，**一個一個都掉下去了**。(劉育玲 2001)

這些矮人會偷菜園裡的菜，而且是一群來偷，矮人也住在洞中，而這個吝嗇的人報復的方式也極為不同，他放火燒森林，在矮人必經之處放上羌與鹿皮，他們一個一個跑出來的時候，因為踩著光滑的羌皮、鹿皮，因此都摔到懸崖。殲滅矮人的方法除上述外，賽德克人還有其他的說法譬如因為矮人很喜歡偷他們的食物，所以他們就故意在食物的周圍埋伏，等矮人來時再一舉消滅，或是放火將矮人及其住的地方一起燒掉。總而言之，多數賽德克人認為今日之所以不見矮人的蹤影，就是因為被賽德克人的祖先利用上述種種方法給消滅掉了。（劉育玲 2001）

卑南族南王部落的故事說：

從前有稱為 **kikik** 的矮人，不穿衣服，住在山上，他們說的語言與卑南社不同，人口很多。他們的身高有如四、五歲的小孩一般高，不吃米飯，只吃一種叫 **tabuna** 的茅草桿。矮人看到人時，就會逃走。如果人到山上去，被他們看見，他們就會馬上避開。（宋龍生 1998a：56）

這裡描述的矮人 **kikik** 比較獨特，身高有如四、五歲的小孩，不吃米飯，只吃嫩茅草桿，見到人就會逃走。他們不像其他族群所遭遇的矮人是那樣神秘而對人類深具威脅。

在所有族群中，賽夏族矮人故事的內容是最稱完整的，同時他們也藉由這些故事或者相關的歷史經驗、宗教體會而發展出一整套龐雜周密的祭典儀式「矮靈祭」(Pasta'ay)。相關的故事說：

ta'ay 是從前棲息於 **balay**（上坪溪上游）右岸，**mabalay** 山西北方半山腰岩洞內（現在該地稱為 **ray ta'ay**）的一群矮人。他們的身長僅有三尺左右，但是臂力強而擅長於妖術，賽夏族很害怕他們。不過 **ta'ay** 能歌善舞，所以賽夏族每年稻子收穫舉行祭祀時，都會邀請他們男女一起來唱歌跳舞。...相傳 **ta'ay** 人本性淫蕩，和賽夏族人一起歌舞時，經常玷辱本族婦女，而他們

右善於隱身之術，人們因此不易追查到現場，唯有他們祭畢回去後，賽夏族婦女突然腹部脹大，才知道被他們玷辱了。賽夏族雖然因此非常厭惡他們，但是 ta'ay 力強右長於妖術，不容易敵對，只好無奈地忍耐著。直到有一年的祭祀，ta'ay 的男女照例一起來到 rarawayan（大隘社），和賽夏族的男女會合舉行歌舞。有一個賽夏族人恰巧看見自己的妻子被 ta'ay 調戲，他憤恨不已，想要殺死 ta'ay，除去其患。他絞盡腦汁，好不容易想出計策。他帶著幾個壯丁，在 ta'ay 回去之前，先到達 singaw 溪岸邊的 Loha 處等他們。岸邊有一棵巨大的山枇杷樹，樹幹向西邊傾斜，樹枝伸展橫跨在深淵上。Ta'ay 每次往來賽夏族時，都會爬上該樹休息。賽夏族人知道此事，使用刀斧砍去樹根的內側一半左右，為了不讓 ta'ay 察覺，刻意在外側留了一半。Ta'ay 一行人祭祀完畢回來這一天天氣很熱，所以一如往常，大家爬到該樹上納涼。這時候響起了聲音，一女說：「什麼聲音呀！」(kano') 一男回答：「是大嫂膝蓋的聲音吧！」(twanay o topot)，話還沒說完，突然就嘩啷一聲，樹根折斷了，ta'ay 一行人也就掉進深淵淹死了。那時坐在樹根的兩個 ta'ay 倖免於難，於是就問賽夏族人：「這奸計使誰設計的？」那人回答：「我不知道，但是依我推測，是你們之中有人經常對我們惡作劇，因此受到我族某人怨恨，以致遭到這樣的災難。」兩個 ta'ay 覺得很委屈，但是眼前寡不敵眾，便想要遺棄原居的洞穴。賽夏族人安慰並說服他們和從前一樣留在原地，但是他們不答應，並且說：「無論你們怎麼留我們，我們也絕對不會留下，不過我們走了之後，因為你們不善歌謠，所以祭祀時必會遭遇困難，因此我們現在就教給你們。」然後他們就教授賽夏族人多種歌謠；但是他們的歌謠太難了，大家都學不好，只有姓朱的一個人能精通。傳承到今日。兩位 ta'ay 教授完歌謠後，即朝著東方離去。（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8：11~12）

身長僅三尺的矮人 ta'ay 住在洞穴中，他們擅長法術，也可以隱身，原本與他們和

好的賽夏族人每逢收穫祭就會邀請矮人參加歌舞，但是這些矮人經常調戲賽夏族的婦女，最後使族人無法再忍受，於是預先將 singaw 溪岸邊向西傾斜的一棵巨大的山枇杷樹根砍去部分，那棵樹是矮人喜歡休息的處所。不知情的矮人依照平常的習慣齊聚樹上，山枇杷樹折斷了，大多數矮人掉進深淵淹死。僅存的兩名矮人目睹夥伴全數死去，決定離去；但還是將祭祀的歌謠傳給賽夏族人，朱家的祖先精通這些歌謠，一直傳承到今天。另一則大隘社所傳故事說：

從前我們朱姓的祖先經過 balay 溪岸時，聽到**岩窟**裡面有人以優美的聲音，**唱出曲調富於變化的歌謠**，所以祖先常常走近模仿學習，最後終於學會了。**岩窟裡的人就是 ta'ay**，他們看見朱姓的人就**要求食物**，而朱姓的人給予他們帶在腰帶上的食物時，他們說：「以後你們收穫稻子時來叫我們，我們願意幫你們的忙。你們有祭祀時也來叫我們，我們會和你們一起歌舞。」朱姓的祖先回去告訴大家此事後，收穫稻子時就邀請 ta'ay，而他們也男女一起來到我們的部落，很敏捷地收割、綑綁稻子，**但是他們把其中大多數拿回自己的洞窟**。此外祭祀時也邀請他們，而他們也是男女一起來和我們歌舞，**但是他們卻玷辱我們的婦女**。因此，我們對 ta'ay 感到很憤怒，最後乃設下陷阱，讓他們陷入 ayLoha' 的深淵。那時只有二個人倖免於難，他們離去時對我們說，以後你們的耕地將永遠有麻雀和老鼠為害穀類，而且你們到平地人庄落出草時，一定會被平地人殺死等等。他們說完就朝著東方離去。(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8：12~13)

這裡強調的是矮人在收穫的時候要取走大部分的穀物，參與部落祭祀時還會玷辱賽夏族的婦女，導致部落族人的憤怒，終於決定設下陷阱，讓矮人們掉入深淵而死。而僅存的兩個矮人詛咒賽夏族人，耕地永遠會出現麻雀、老鼠為害作物，同時出草也將遭遇死亡。這類故事成為與賽夏族矮靈祭 pasta'ay 堅實的基礎，是口述文學與祭儀結合的典型。

兩則故事均出自同一部落，卻有不同的情節與全是方式，證明部落口述文學的多樣性存在；但是都將有關矮人與賽夏族人相處以及矮人的特質呈現出來，也交代了矮人終遭設計殺害的原因。祭祀歌謠的傳承是這類傳說非常重要的部分，朱家的祖先是當初能夠精通矮人所傳歌謠的人，所以至今朱家在矮靈祭儀上一直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五 食人族

有些族群流傳某種食人族的口碑，前述阿美族口碑提及原居住美侖山的巨人 alikakai 就是食人族，他們最喜歡吃初生的嬰兒(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23)。月眉部落亦有食人族傳說：

當時居住在 pawka 社（月眉座對岸）的某人有一兒名喚'aracay，非常愛戀 pakito 族某家之美女，於是入贅該家為女婿。岳父時常不知從何處拿回大蛇、蜥蜴或人肉，家人見了面露喜色。一日，'aracay 隨同岳父去狩獵，岳父發現大蛇，遂命'aracay 擊打牠，但'aracay 猶豫不前而讓大蛇逃逸了。岳父雖然不悅，但仍繼續向深山前進，獲得一條大蛇。當天晚飯桌上除了大蛇之外，還有人肉、蜥蜴等菜餚，而'aracay 夫婦亦分得一 tipid（長形木削剖成的盤子，夫妻共用）。家人津津有味地品食美味，只有'aracay 一人不伸手取食，大家便力勸其嚐嚐看。'aracay 恐違大家的美意，乃裝做享用的模樣，實際上則是把肉丟落於地。晚餐後，岳父說：「如此佳餚僅家人得嚐，非為吾之本意，亦送與'aracay 之生家吧。」於是命令女兒及女婿送往。'aracay 擔心非但生家的雙親不喜歡此物，此舉可能成為夫妻離別之因，乃心生一計，在涉渡木瓜溪之際，故意在河裡跌倒，使贈物被河水沖走，此事終告一段落。其後岳父又捕獲大蛇，他訓誡女兒夫婦這次應當小

心送達他的好意，'aracay 聽了躊躇不已而坐擁愁城。抵達木瓜溪時，其妻有鑑於上回發生之過失而力求親自攜帶渡溪，但為其夫所拒。渡到河中央時，他又再跌倒將大蛇流失，岳父母及妻子皆極為憤怒。一夜近曉時分，他聽到岳父小聲說：「'aracay 到底非為助吾家之自家人，寧殺來食。」好不容易待天亮，他即以回生家取物為由，得到岳父之允許回生家。'aracay 將在妻家的一切恐怖見聞告訴雙親及家人，臨別時並堅決地託咐道：「依情形推測，若干時日之後，不見吾歸宅時，務必前往妻家喚吾名。」生家至約定之日尚不見'aracay 歸來，於是憂心其已遭不測的生父急忙拜訪 pakito 家。生父告以有事尋'aracay，並且要求會面。岳父答稱很不巧他一早就出獵不在家，因此生父就依'aracay 所託，呼叫'aracay 的名字。這時隱隱傳出人的呻吟聲，他更佯裝不知情地嘟囔道：「何物哉？」對方家人回答：「宅外豬等之呻吟乎。」生父每回呼叫'aracay 之名時即可聽見有人應答般的呻吟聲，生父因此認定此非豬聲，而喚名循聲前進。他看見室內有一木桶，認為怪聲即由此處發出，便趨近呼叫'aracay 之名，而回答的聲音正是從此處發出。生父於是立刻掀開桶蓋，裡頭的'aracay 被鹽漬著。'aracay 的眼睛已毀，所以生父急忙將其鼻口之鹽洗，'aracay 因之倖免於難。pakito 的家人此時早已躲藏而不在家中，生父也只好無可奈何地伴同'aracay 返家。(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23)

aracay 婚入¹¹ pakito 家族，pakito 家族的食物非常奇特，岳父時常不知從何處拿回大蛇、蜥蜴或人肉，而家人見了面露喜色，證明那是他們非常喜愛的食品。作為家中男性的一份子，岳父希望 aracay 也能參與張羅這些特殊的食物，但是 aracay 卻在猶豫之間讓蛇跑了，回到家中，家人高興的分享這些食物，aracay 卻故意掉落或假

¹¹ 傳統的阿美族社會，男性婚後進入妻家。這是母系社會的特徵之一。

裝進食；妻家要贈送這些食物給他的生家，aracay在渡水通過木瓜溪（在今花蓮吉安與壽豐之間）時故意跌倒，讓物品流走。後來這些事情又再次重演，aracay這些行為漸漸引起岳家的憤怒，看他始終不願學著吃這些食物，後來竟然也打算殺他吃掉。幸好aracay事先將岳家可能發生的事稟告父母，所以在緊要關頭，父親便前來搭救，但是因為遭到醜漬，aracay的眼睛已經毀傷。Pakito不知其來源，既然能與阿美族通婚，應該屬於該族一支或居住於花蓮地區的族群。

阿里山鄒族部落流傳一口碑，言有某一族稱 kayubuyuana 者，在玉山的東方，其人身材高大，膚色黧黑，常捉他族孩童，裝入網袋，運回部落食之。惟戰爭擊斃的死屍則不食，據傳部落曾有嫁至該族的婦女，所以知道該族食人習俗(衛惠林 1951：204)。在阿里山部落流傳一故事說：

曾有鄒族婦人嫁至該族，發現該族有食人習俗，但一時不知如何逃走；後來產下一子。一日，她要到田地工作，公婆要她將孩子留下，以免影響她的工作，不疑有它，就將孩子留在家中，等傍晚回家，公婆對她說：妳自己那一份肉就在鍋中。她打開一看，發現他們煮食的就是自己的孩子；婦人力持鎮定，說：我先到園裡採一些薯藤給豬吃，回來再吃。一出門，就趕緊逃跑。夫家人等了許久，未見她返回，知道她逃走了，便帶著狗循著足跡去追趕，快追上時，她趕忙躲入草叢中，由於平時她對那隻狗很好，所以狗雖然發現她，卻未發出叫聲，所以等追捕她的人走遠了，才繼續行路，終於回到部落。部落才知道有食人族。(浦忠成 1987)

婦人能逃走是因為她平日飼養的狗到她旁邊的時候沒有吠叫，所以 kayubuyuana 族人沒有發現她。由於她逃回部落，所以才知道有這麼樣的食人族部落。

卑南族有食嬰魔 purugao 的故事，敘述一母親將不肯停止哭鬧的孩子放在房外，孩子果真被 purugao 吃了(宋龍生 1998a：45)。只是食嬰魔似乎並非人種族類。今已與排灣族混居的箕模人 cimu，據傳也有食蛇、食人的習俗，tievavau 社的口

碑說：

cimu 曾跟隨 puyuma 的頭目來到本地。其居址在本社頭目 qaluvu 家的上方。今其址稱為 siuljayan na cimur (cimur 休息的地方之意)。**Cimur 食蛇，故我們祖先認為其骯髒而將之趕走**，大概是回去台東吧！(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34)

獅頭社的傳說謂：

昔時 cimur 與 seqalu 一起住在本社。起初雖**食人肉**，但自與 paiwan 通婚後，就**改掉其惡習**。(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34)

sabdiq 社的口碑謂：

往昔 cimur 有二戶在本地，一在 tjuasapai (今新路部落之東)，另一在 tjakuljakuljai，其家至今尚存，但為禁忌之地，人們不敢入其內。據說 **cimur**，**狗、貓、蛇、猴、人等無所不吃**，故我們祖先厭惡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35)

Kuvulj 群內文社的傳說謂：

昔時大頭目 ruvaniau 家的部下中，有稱為 cimur 的一族。其數約 30 名左右，**跟隨頭目從北方的 paumaumaq 而來**。他們因**食人肉又食蛇肉**，故為一般民眾所厭惡。然因任事於頭目、有戰功，頭目不忍拋棄之，且勸戒他們不要做出他人厭惡的事。但是始終未能改變。...當時 cimur 所居住的地方是在內文社東方旱田的 gungalj 與位在 padain 和 maljuqau 這兩地，據說此地

是 **cimu** 曾經煮食人肉的地方。他們後來在 **maljipa** 社殺死了怪眼兒 **palji**，但他們被 **palji** 的眼光射死。**Cimu** 全滅了，只剩一婦女，頭目可憐她，給她早田並撫育她。爾後努力耕種，也不食人肉，據說 **takupili** 即為其子孫。或說大頭目 **ruvaniau** 家的祖先也是 **cimu**。(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34)

依據相關的資料與研究，以及部落的記憶與口述傳統，均無法直接證實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部落曾有過食人的習俗。部落中流傳的故事說法，可以視作對於未知世界與人種的想像，加以過去互相爭伐出草的年代，馘首之後的種種慰靈、餵靈的儀式，或許讓人產生一些聯想，就像《山海經》敘述的四方國度、人種以及無奇不有的生活風俗。

六 結語

李維·史特勞斯(1989：12~13)曾經引用一位他所研究的原住民思想家的話「一切神聖的事物都應有其位置」，同時加以演述其涵義：

人們甚至可以這麼說，使得它們成為神聖的東西就是各有其位，因為如果廢除其位，哪怕只是在思想中，宇宙的整個秩序就會被摧毀。因此神聖事物由於佔據著分配給它們的位置而有助於維持宇宙的秩序。從外表看來，儀式的繁文縟節可能顯得毫無意思，其實它們可用一種對人們或許可稱為「微調」(micro-perequation)的東西的關切加以解釋：不使任何一個生靈、物品或特徵漏掉，要它們在某個類別系統中都佔有各自的位置。

人類都意圖將存在和出現眼前的事物定位並賦予意涵，這種認知行為產生的結

果，在古遠的年代稱為神話，而今則歸入科學求知的範疇。在變遷相對緩慢的部落社會，由神話、禁忌、儀式與集體擁有的認知系統，會維繫得較為穩定，部落成員的思維與行為很少逾越其界線，否則就是破壞了大家自古傳承的規矩，這些規矩之所以重要，就是要維持「袖珍宇宙」的秩序與穩定的狀態；同時，要針對許多群體認為神聖的事物進行命名、詮釋，以使部落成員依循這種規範系統思考和行動。這種賦名與解說會自然成為制約部落成員的機制，同時也形成與其他群體相異的標籤或區隔系統。

一個群體對於空間的界定或賦名有很深刻的區隔或突顯的意識，通常是藉此彰顯一種特殊的意圖，這種意識是經由主觀的經驗過程而對於某一土地象徵，如山谷、高峰、深淵等處基於認同的情感因素，而對於土地空間進行人為的安排與解釋，這種集體進行的創造會被一代一代承襲，最後成為群體文化體系的「箭垛」(arrow target)。(Steven Feld and Keith Basso 1996: 55)。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居住此地無慮數千年，¹²所以在這塊土地擁有最早生活經驗，累積最原始、真實、多樣而綿長的部落集體記憶。由人類最初的起源，接著生養於天地山川與部落族群之間，不論是個體微小的存在，以及族群部落整體生命的維繫，以迄最後生命的終止，都有完整而特殊的安頓型態，這些自成一格的文化內涵與生活的觀念，點點滴滴，在部落成員共同傳續的口碑故事中獲得不斷的詮釋、增添與調整，是一脈永不停滯與斷裂的活水泉源。這些初始的集體思維與記憶，渾融著著自然與人類複雜的心理作用，並且深刻的鑿刻在族群與部落曾經生活的空間領域。

女人族、巨人族、矮人族、食人族是世界性的母題，其產生的基礎在於對於

¹² 譬如語言學者李壬癸(1997: 64)認為：「(南島民族)大約距今六千年前由亞洲大陸遷到台灣。也有可能是分批來的。時間相當長，最早一批約在六千年前，到台灣之後大都集中在中南部區域，北部也有，東部沒有那麼早。最晚到台灣地區的是雅美族，這個民族的語言與菲律賓巴丹群島語言非常接近，彼此之間仍可溝通，可見分化的年代相當晚近，大約只在數百年前。」

陌生或有敵意的民族的刻意描述，譬如西方的宗教狂熱份子對於穆罕默德施以「騙子」、「好色之徒」、「假先知」的咒罵，並聲稱穆斯林依循的《古蘭經》中有「魔鬼詩篇」，其用心亦在藉此否定其教義及宗教歷史地位的正當性；¹³再者，如日治時期在台灣總督府任參事官的日人持地六三郎於一九〇二年向當時的總督兒玉提出侵略「蕃民」的「合理論點」，認為「蕃民」類同野獸，屬於劣等人種，無須當人看待（藤井志津枝 1989）；清代部分文獻描述台灣當時土民，如：

雞距番，足趾楂杼，如雞趾，性善緣木，樹上往來跳躑，捷同猴狉，其巢與雞籠山相近。（溫吉 1999：6〔番境補遺〕）

《番社采風圖考》記：

內山絕頂，有社，名曰都國，其番剪髮，突睛，大耳，狀甚惡，足指如雞爪，上樹如猿獼，善射好殺，土人扳藤上下，與近番交易，一月一次，雖生番亦懾焉。（溫吉 1999：6〔番境補遺〕）

又《臺灣志略》記：

¹³ 英格蘭東方學家Humphry Prideaux 的《穆罕默德：江湖騙術的本色》（1697）：「（穆罕默德）他早年放蕩不羈，依循阿拉伯人的習俗，以強搶掠奪、嗜血殺人為樂。多數阿拉伯人就過著這樣的生活，幾乎刀槍不離手。...他最熱中兩件事：權與色。」Barthelmy d'herbelot 的【東方文庫】（Bibliothque Orientale）也說「穆罕默德是個著名的江湖騙子，他假借宗教之名創立異端邪教，著書行騙，我們稱這個邪教為穆罕默德教派。」見凱倫·阿姆斯壯（Karen Armstrong）《穆罕默德：先知的傳記》（Muhammad：A Biography of the Prophet）台北：究竟，2001年8月初版，頁47~49引。

陸路提督萬正色，有海舶之日本，行至雞籠上後，為東流所牽，抵一山下，舟中四人，登岸探路，見異類蛇首猙獰，馳攫一人共噉之。三人逃歸，於莽中遇一泉人，道妖噉人狀，泉人曰：往余舟至，同侶遇噉，惟余獨存云。(溫吉 1999：6〔番境補遺〕)

又《東瀛紀事》記：

台地無虎，生番即虎也。聞葛瑪蘭之奇某，有居民近生番者，父死於番，安葬既畢，二子在野，見父導番至，殺兄以去。……是夜，弟聞兄叩門，不敢喘息焉。蓋死於虎，為虎俵導虎以傷人，而死於番人者，則為番俵導番以殺人也。(溫吉 1999：6〔番境補遺〕)

這些描述或說番人如足趾如雞趾，跳擲如猴；或者如蛇噉人，或者有番俵如虎俵，臆想加上偏見，這樣的醜化、扭曲，不論存心或無意，捏造者久而以為真實，輾轉聽聞者也以好奇視為當然。這是不同文化背景、空間知識經驗，加上彼此利益衝突，以及過往累積的印象交錯覆蓋之後產生的結果。西方人對於蒙古及東方勢力恐懼的具體象徵——黃禍論也是類似的人工產物。

還有是因為時空距離的隔閡，由於無知而產生一些不切實際的想像；最典型的是自稱為台灣住民的歐洲人 George Psalmanazaar，他撰寫一本介紹台灣的書籍 Formosa (中文名為《福爾摩沙》)，其文言：

自今起九百年以前，台灣島民乃以日月為最高之神，以星辰次之，而朝夕向之祈禱，供奉獸類為犧牲外，不知有真神存在。……爾來儀式為一年二次大祭，一為新年歲首舉行一週，另則於五月之終週行九日間，在此年首之祭儀，須供祭幼兒心臟一萬八千，祭日開始及最後，全島之土人甚早起床，在家禮拜後再往殿堂集會，唱歌並祈禱，最後至部落外之泉或河，定

時間灌水於頂上，嗣返家宰獸畜，用其血煮熟之肉供祭於殿堂，並由司祭之僧人授一片食之，屈左膝、垂頭至地加以禮拜，同時合唱讚美歌返家。用餐後再至殿堂，唱歌並祈禱，然後返家盡興遊戲做樂。又每月在各殿堂又須供奉犧牲一千頭之獸類。……（伊能嘉矩 1991：42~43）

在過去隔絕閉塞的環境中，群體之間陌生、敵意與不切實際的想像，是部落故事系統產生奇異人種的主因，等到接觸與互動之後，這樣的故事情節就不再是確切的認識論，而漸漸成為主觀想像的產物。